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比利時聯合銀行意見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客機購買協議」	指	Glory Key (作為買方) 與Sky J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亞聯公務機」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蒙古能源間接擁有其43%註冊資本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等警告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出售事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初步現金代價總額
「董事」	指	蒙古能源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Glory Key」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仲量聯行西門」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獲委任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	指	Glory Key (作為出租人)與亞聯公務機(作為承租人)就根據租賃協議而租賃Gulfstream G200客機所訂立之租賃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Glory Key (作為出租人)與亞聯公務機(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租賃Gulfstream G200客機而訂立之租賃協議，初步年期為十二個月(附帶可按相同條款重續另外十二個月之選擇權，據此，Glory Key與亞聯公務機將於重續時磋商及協議對租金作出之任何調整)，每月租金為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以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蒙古能源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買方
「待售貸款」	指	Glory Key應付賣方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Glory Key (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蒙古能源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蒙古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賣方(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同意轉讓待售貸款予買方，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賣方。

賣方之擔保人： 蒙古能源，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作出擔保，以及於賣方違反該協議時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買方：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魯先生為買方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故買方為魯先生之聯繫人及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Glory Ke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實益擁有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用於提供包機服務。

Glory Key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以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Gulfstream G200客機。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相當於Glory Key應付賣方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應付賣方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為177,177,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乃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時同步完成。

代價

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46,000,000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倘按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期間Glory Key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總值(不包括Gulfstream G200客機及租賃應佔之任何價值)減蒙古能源之負債總額(不包括待售貸款)計算之Glory Key之資產淨值為負數，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按相等於該負數金額之金額向下作出調整。由於代價僅會向下作出調整，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蒙古能源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 (a) 本金額
46,000,000港元。
- (b) 到期日
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
- (c) 利息
年息率4厘，於到期日支付。
- (d) 贖回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貸款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連同當時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付之應計利息。

(e) 轉讓

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轉授或轉讓貸款票據。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Gulfstream G200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12,300,000美元(相當於95,94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完成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蒙古能源之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蒙古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買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
- (d) 買方已收到由賣方委任並獲買方批准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由賣方獨自承擔委任之費用及支出)發出之估值報告；
- (e) 買方已收到Glory Key註冊成立之有關地方之一名待買方批准之合資格律師(由賣方獨自承擔有關委任之費用及支出)就有關Glory Key、Glory Key就Gulfstream G200客機所擁有之所有權及權利，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發出之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須獲得買方合理接納；
- (f) 按每月租金不少於3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港元**)訂立之租賃已獲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g) 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完成本通函所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
- (h) 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完成本通函所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之批准或同意(或獲得豁免)；
- (i) Gulfstream G200客機處於該協議所述之狀態；
- (j) 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該協議內另有明確訂明者除外)；及
- (k) 買方所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一直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該協議內另有明確訂明者除外)。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前達成(或就第(c)、(d)、(e)、(i)及(j)項條件而言獲買方豁免或就第(k)項條件而言獲賣方豁免)，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均有權取消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不再生效，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就任何在此之前之違約行為應享有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f)經已達成。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是為完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為完成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蒙古能源現時專注於蒙古胡碩圖展開採礦營運。

董事會函件

賣方

賣方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Glory Key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此之外，賣方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買方

買方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方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方案、項目服務；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由於買方為魯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

Glory Key

Glory Key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ry Key現時之主要資產為Gulfstream G200客機，透過客機Glory Key從事提供包機服務。

Glory Key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以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Gulfstream G200客機。

根據Glory Key與亞聯公務機訂立之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向蒙古能源之聯繫人亞聯公務機出租Gulfstream G200客機，初步年期為十二個月(附帶可重續另外十二個月之選擇權，據此，Glory Key與亞聯公務機將於重續時磋商及協議對租金作出之任何調整)，每月租金為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ory Key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239	2,005	3,044
除稅前虧損	25,443	24,606	18,127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25,443	24,606	18,127
	<u> </u>	<u> </u>	<u> </u>
資產淨值*	96,226	111,103	119,479
	<u> </u>	<u> </u>	<u> </u>

* (不包括待售貸款)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蒙古能源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早前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並正籌備展開在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開採營運。私人包機業務為剩餘業務，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策略。按照Gulfstream G200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買方提出購買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為本集團帶來變現良機，並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所挑選之合約採礦商禮頓LLC現正完備詳細採礦計劃，以便開展採礦營運。蒙古能源將根據採礦計劃及其不時之業務營運釐定其財務資源需要。出售事項締造良機，提供額外現金流，協助即將開展之採礦營運及有關事宜。蒙古能源將於日後出現潛在集資機遇且有需要時，予以考慮。

根據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226,000港元減代價96,000,000港元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26,000港元。

蒙古能源提述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頁，蒙古能源與新疆大型鋼材／焦炭生產商磋商落實長期煤炭供應協議，或會於完成出售Gulfstream G200客機（現時為蒙古能源提供僅有之收入來源）後為蒙古能源提供收入來源，惟須受先前披露之風險因素所規限（任何於其後為蒙古能源帶來收入之事件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蒙古能源致力開展採礦營運，現正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或之前向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運送煤炭。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項目之狀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0段。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蒙古能源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蒙古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買方、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200,739,301股股份,相當於蒙古能源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亦將刊發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亦為買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構成衝突。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比利時聯合銀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參照上文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蒙古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本人謹此提述蒙古能源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買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構成衝突。本人獲董事會委任為唯一成員，就出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有關出售事項決議案之投票意向向閣下提供建議。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出售事項決議案之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後，本人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蒙古能源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下文乃比利時聯合銀行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買方與賣方(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納轉讓待售貸款，代價為96,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蒙古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魯先生之聯繫人，故買方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出售事項亦構成蒙古能源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均為蒙古能源及買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事項是否於蒙古能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該協議是否符合蒙古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該協議條款之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蒙古能源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該協議；(iii)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師」)就Gulfstream G200客機(「該客機」)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iv)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v)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亦依賴蒙古能源董事及管理層作出之陳述，該等陳述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吾等獲蒙古能源提供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通函寄發日期止亦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作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蒙古能源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蒙古能源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就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礦前，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收購兩架客機(包括該客機)開展其私人包機業務，自此便一直以服務商務旅客為主，尤其是經常往來中國多個城市之旅客。鑒於(i)中國之航空交通選擇未能令若干商務旅客滿意；(ii)國內之包機承辦商未必能切合商務旅客之特別需要及質量需求；(iii)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來往中國與世界各地之國際航班增加；及(iv)相對於發展較成熟之市場／國家，中國航空客運市場之滲透率相對

較低，故蒙古能源當時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私人包機業務於當時能為貴集團帶來可觀之投資機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提供私人包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240,000港元，佔蒙古能源綜合營業額約40.84%。然而，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蒙古能源過往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進一步收購天然資源特許權以及於蒙古西部及中國投資多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Gants Mods、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之額外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特許權；及(i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投資位於中國新疆及蒙古西部之礦物以及石油及燃氣相關項目，於過往三年間一直將其資源集中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上。

鑒於蒙古能源之採礦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而其企業發展策略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故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持續出售其投資物業，並撤離其私人包機業務，當中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出售兩家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開發項目之聯營公司以及其於香港美國銀行中心之剩餘權益；及(ii)於二零零七年將出售其Gulf Stream G450客機之權益。因此，私人包機業務已成為貴集團之剩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對蒙古能源之綜合營業額貢獻大幅下跌至約2,000,000港元(僅佔蒙古能源綜合營業額約18.09%)。

經考慮貴集團之業務重心自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業務轉移至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以及就此自二零零七年起逐步出售該等非能源及資源相關業務及資產之企業行動，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之發展策略，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集團撤離私人包機業務投資之良機

出售事項後，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將成為貴集團之唯一業務，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業務分部尚未創造收入。吾等留意到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貴集團已與中國大型鋼材及鋼材產品生產商之一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八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長期煤炭供求協議，據此，寶鋼八一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採購至少9,600,000噸至10,000,000噸貴集團於胡碩圖所生產之焦炭，而蒙古能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或之前按上述計劃向寶鋼八一運送煤炭正籌備開始商業

生產。此外，過去數年，貴集團之私人包機業務一直蒙受虧損，而相關分部虧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已擴大約26.01%。鑒於(i)Glory Key持續產生虧損，以及有關私人包機業務之財務狀況能否及何時轉虧為盈難以確定；(ii)蒙古能源之管理層確認，蒙古能源未必能物色可按該客機市值或接近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96,230,000港元提出購買價之其他第三方，再者自出售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96,000,000港元將可加強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用以發展其日後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上述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可能透過收購拓展，因此吾等與蒙古能源管理層之意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乃貴集團藉此出售虧蝕私人包機業務之有利撤資時機，並符合蒙古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價

代價(接近該客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約95,940,000港元之估值)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該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12,300,000美元(與估值金額相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以可資比較市場編製，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客機相比市場上可作比較客機之狀況及用途。吾等亦已審閱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並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市場法乃評估該客機市值之合理方法。

代價中之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46,000,000港元將以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代款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年息率4厘計息，買方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贖回貸款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當時所有應計利息。於評估貸款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前兩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止由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近期涉及以發行票據工具作為部份

比利時聯合銀行意見函件

代價之須予公佈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知，吾等僅能夠識別七個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二零零九年	相關票據文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所涉交易概要內容	息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1116	十二月八日	400.00	36個月	收購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	5%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十二月二日	約348.50	12個月	收購採礦業務	9%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	十一月二十七日	120.00	24個月	收購採礦業務	2.5%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114	十月二十九日	介乎561.24 至624.30	36個月	出售中華轎車品牌業務	無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十月二十八日	500.00	24個月	收購住宅及商用物業	無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353	十月二十二日	50.00	24個月	收購石油業務	2%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22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	36個月	收購殯葬服務業務	3%

最低	無
平均	3.07%
中位	2.5%
最高	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鑒於(i)誠如通函所披露，Glory Key之主要資產乃其於該客機之擁有權，而代價分別與估值及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相若；(ii)貸款票據之息率4厘分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中之平均及中位數；及(iii)Glory Key於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按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23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以相同金額遞減。於完成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蒙古能源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蒙古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綜合計算。吾等認為，因出售產生之輕微「一次性」虧損將被貴集團因終止虧蝕的私人包機業務而令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所抵銷。

(ii)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571,870,000港元(即貴集團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別約1,748,880,000港元及114,930,000港元之總和，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1,94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股權約為13,304,81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81%(以貴集團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應佔股權之百分比計算)。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50,000,000港元(於收取現金代價後)或96,000,000港元(於貸款票據全數贖回後)，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分別減少至約11.64%及11.28%。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尤其是

- (i) 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經調整之企業策略，據此貴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並將與能源及資源無關之業務逐漸出售；
- (ii) 出售事項乃有利之撤資時機，使貴集團得以按分別與估值及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相若之代價撤離其於錄得虧蝕之私人包機業務之投資；
- (iii) 貸款票據之息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iv) 出售事項為貴集團之日後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比利時聯合銀行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蒙古能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該協議乃符合蒙古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大中華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嘉忠

企業融資部
林崇謙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就Gulfstream G200客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吾等所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持有之商務噴射機(登記號碼：B-8085)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調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作為持續進行業務一部分持續使用商務噴射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意見。

吾等得悉本估值報告乃作載入將予刊發予該公司股東之通函之用。

於本函件中，**市值**乃界定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資產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持續使用下之市值進一步界定為指定資產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在不受脅迫及雙方合理知情之情況下交易(包括安裝及其他完工成本及假設盈利可支持所申報價值)之金額。

持續使用下之市值並非指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部分資產或自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此報告概要組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詳細估值報告，當中包括：—

- 敘述部分，指出估值之商務噴射機、吾等調查之範圍及特點；所採用之估值假設；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意見；

- 限制條件；
- 估值概要；及
- 商務噴射機技術詳情之附表。

敘事描述

公司背景

指涉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

估值之資產

型號：	Gulfstream G200
序號：	114
登記號碼：	B-8085
類型：	「超中型」商務噴射機

生產商：
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
500 Gulfstream Road
Savannah, Georgia 31407 USA

一般資料：

機組人員：	駕駛艙內兩名
載客量：	標準豪華安排可載八至十人；普通機艙可載十八人
行李容積：	3,53立方米
發動機：	2 x Pratt & Whitney Canada PW306A渦輪風扇發動機，連Nordam反推推動力：國際標準大氣+攝氏10度，2 x 6,040磅(26,84千牛頓)

規格：

長度：	18,97米
高度：	6,53米
闊度：	17,70米
機翼面積：	34,28平方米
機翼前緣幅度：	內側34,5度；外側25度

機艙長度：	7,44米(不計駕駛艙)
機艙闊度：	2,18米
機艙高度：	1,91米
機艙體積：	24,56立方米

重量

基本飛行重量：	9049公斤(載兩名機員)
商載量：	1837公斤
商載量(最大油量)：	295公斤
最大可用油量：	7882公升(2080美制加侖)
最大無油重量：	10886公斤
最大滑行重量：	16148公斤
最大起飛重量：	16080公斤
最大著陸重量：	13608公斤

性能

最高飛行速度：	0.85馬赫
正常巡航速度：	0.8馬赫／459海里(時速850公里)
長程巡航速度：	0.75馬赫／430海里(時速797公里)
失速速度：	102校正風速(時速189公里)
起始巡航高度：	39000呎(11890米)
最高飛行高度：	45000呎(13715米)
起飛距離：	1853米(最高起飛重量，水平，國際標準大氣(ISA))
降落距離 (最大降落重量)：	1000米(最大降落重量)
範圍：	— 3400海里(6300公里)(佩備美國商業航空協會(NBAA) 儀器飛航規則(IFR)規定儲備，載四名乘客) — 2710海里(5020公里)(商務機艙設計，佩備美國商業 航空協會(NBAA)儀器飛航規則(IFR)規定儲備)
承載率：	+2,65／-1,0克

航空電子設備：

Collins Proline IV 5 Tube EFD-4077
 Dual Collins FCC 4005自動駕駛儀
 Dual Collins AHC-85E
 Dual Collins ADC-850C大氣資料系統
 Dual Collins VHF-422D高頻通訊系統
 Dual Collins VIR-432 NAVS
 Dual Collins ADF-462
 Dual Collins DME-442
 Dual Collins TDR-94D轉發器
 Dual Collins RTU-4200無線電調頻器
 Collins ICC-4005 IAPS
 TCAS II(已獲縮小垂直間隔(RVSM)批准)

發現

視察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特區香港國際機場之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對客機進行視察。

客機之情況

該飛機於二零零五年製造及交付予顧客。根據生產商之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客機保存完備。於吾等視察該客機之外觀時並無發現明顯損壞或侵蝕情況，且並無知悉任何損壞報告。

該客機於估值日期之使用情況如下：

登記號碼： B-8085

序號： 114

機身總使用時間	1262:07小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降落次數	527	
左引擎： 總使用時間	1216:33小時	周期 511
右引擎： 總使用時間	1216:33小時	周期 511
水平位置儀 (HIS)周期	3000小時	
維修周期	6000小時	

未計之資產

吾等於是次估值中並未包括：後備零件、存貨、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估值方法

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有三種，即為：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按類似資產當時之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包括因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陳舊現況(實際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現時之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在無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法通常為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機器及設備相比市場上可作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

具備現有二手市場之資產可以此方法進行估值。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適用於計算組成業務企業之所有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總值。

分析

根據估值程序，由於可能有一種或以上方法適用於所評估資產，故所有估值方法均獲考慮。在若干情況下，可結合三種方法之原素以達致估值結論。然而，各方法之優點、適用性及重要性以及其各自之估值結果須經分析及對照。

於估計資產價值時，市場法主要應用於現有活躍於二手市場之資產。鑑於其反映二手市場之動態，經驗證市場可比較數據乃交易價值之最佳證明。由於供求乃影響交易之因素，故如特定類型機器之供應量及需求量等因素亦屬重大考慮因素。

就無活躍二手市場之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吾等採納成本法，倘對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進行估計，則須扣除因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陳舊現況所引致之價值折舊或虧蝕，並計及過去及現時之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如有)以及現有使用情況。

當吾等能確定及蒐集有關直接有助於收益產生之若干設備之充分數據時，收入法將與成本法及市場法之結果一併採用以作為反覆檢查程序之一部分以達致吾等之估值結論。

就此用途而言，吾等採用市場法估計持續使用下之市值。

估值因素

於達致目標商務噴射機之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製造年份
- 機身總使用時間
- 機艙額外設備(相比標準設備)
- 相同型號新客機之價格走勢(未來預測)
- 相同型號客機生產商之團積數目
- 相同型號客機過去幾年之二手市價
- 二手市場對相同型號客機之需求
- 競爭對手之價格組合
- 相同級別客機之市場增長(減少)

備查文件

吾等已審閱客機(序號：114；登記號碼：B- 8085)之證書及文件：

- 航空器無線電裝置許可證
- 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 適航核准證書
- 登記證明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該公司向吾等提供之客機規格、用途、維修記錄及其他文件等資料。

吾等並無調查業權或任何影響所評估商務噴射機之負債。吾等並無考慮融資協議項下所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如有)。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所評估之資產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估值意見

在上述前提下，吾等認為商務噴射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持續使用下公平呈列之市值為12,300,000美元(一仟兩百三十萬美元正)。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樓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廠房及機器估值
賴處京，ASA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賴處京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估師，在亞太地區之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蒙古能源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古能源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蒙古能源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蒙古能源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蒙古能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權益	1,200,739,301 (附註)	690,000	1,201,429,301	19.686%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	1,090,000	0.018%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	5,400,000	0.088%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	201,200	0.003%

附註： 1,200,739,301股股份當中，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1,194,029,301股股份則為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及魯太太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蒙古能源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蒙古能源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蒙古能源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蒙古能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古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該等董事因獲委任代表蒙古能源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6.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仲量聯行西門、比利時聯合銀行及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蒙古能源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載魯先生擁有權益之該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資料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及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仲量聯行西門	專業測量師
比利時聯合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仲量聯行西門及比利時聯合銀行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仲量聯行西門及比利時聯合銀行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10.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有關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概約)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公告之收購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煤炭資源)	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達爾維	34,000	多個(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九年及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七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採礦超過600公頃，其中約149,000,000噸經探明為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大部分屬優質焦煤。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商業開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之收購					
8976X、 8994X、 11628X、 11724X(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	蒙古西部 GantsMod	32,000	多個(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九年	於專營權區進行一般勘探工作。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概約)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公告之收購					
2913A、 7460X、 11719X、 12126X、 12315X、 5390X(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	蒙古西部科布多省戈壁阿爾泰、 OlonBulag	263,008	多個(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七十年	於專營權區進行一般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公告之收購					
14349X(黑色金屬資源)	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	2,98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九年	專營權區之鑽探工作已完成。預計短期內隨審閱勘探結果後可出具聯合礦資源準則資源報告。基於該等結果，蒙古能源將制訂鐵礦資源開發計劃。
公頃總額		331,994			

* 附註：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乘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十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二十年之延期。

(X) 指勘查許可證

(A) 指採礦許可證

11. 一般資料

- (i) 蒙古能源之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 (ii) 蒙古能源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
- (iii) 蒙古能源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會備放於蒙古能源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以供查閱：

- (a) 蒙古能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客機購買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e) 比利時聯合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及
- (f) 有關Gulfstream G200客機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與蒙古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就以代價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lory Key應付賣方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蒙古能源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訂約方協定的任何時間延長(如有)」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蒙古能源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蒙古能源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蒙古能源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